



晚上7点多,南京城华灯初上,你走在马路上或者小区里,悄然无息间,忽然发现不远处的花坛上,赫然坐着一只小狐狸……这种情形,现在的南京人很难遇到。即便花坛上真有一只小动物,那大概也是一只野猫或流浪狗,最稀奇也就是黄鼠狼了。

不过,在77年前的南京,在这个时间、这样的地点,遇见一只小狐狸,还真不是稀奇事。稀奇的是,1933年12月28日,这样的事竟然被《中央日报》当做新闻来登了。据报纸称“此狐身长2尺,尾长尺余,大如扫帚,拖地而行。全身毛色金黄耀目,头小嘴大,双目炯炯。两耳似狗,奔走轻捷”。看上去也就是一只普通的狐狸,为何会成为新闻事件的主角?

□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白雁



“小狐仙”逛南京遭遇不测

中国最老狐仙的传说 看看这首诗,你还好意思拿狐狸皮当围脖吗

鬼哭狼嚎为哪般 小狐狸误打误撞夜闯官府



《中央日报》刊登的“击毙黄狐”报道

1933年12月26日晚上,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的职员宿舍内,一派热闹非凡的景象。呼号声、惊叹声、咒骂声、恐吓声……各种声音此起彼伏,更有数人手持大木棍,气喘吁吁地东奔西跑,似乎在躲避或追击什么。

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?第三天的《中央日报》,给出了答案:“前晚七时许,市党部童子军理事会对门职员宿舍,忽发现(现)黄色狐狸一只,直追至九时,始得捕毙。”

原来,12月26日晚上,职员宿舍里发现了一只狐狸。这只狐狸身长两尺左右,全身毛色金黄,非

常漂亮;它的大尾巴有一尺多长,像一把扫帚一样拖在地上;它的脑袋小巧精致,有一张又大又尖的嘴巴和两只炯炯的眼睛,耳朵则像狗耳朵那样高高竖起。

看到这只漂亮的狐狸,有人突发奇想,要逮住它。见有人想抓自己,狐狸玩起了躲猫猫。一个多小时过去了,机灵敏捷的小狐狸把大家耍得团团转,这更激起了好事者的斗志。他们合作起来围追堵截,终于把走投无路的小狐狸逼进了一间斗室。四面受敌的小狐狸,倒是镇定自如。它一会儿躲在桌子下,一会儿又跳到柜子上,一会儿坐着,一会儿又倒悬着。可是,穷途末路的它,终于被好事者的木棍打中。

被打中的小狐狸使出了撒手锏——放狐臭。众人还没反应过来,鼻腔里就涌进了一股又臊又臭的气味。大家纷纷捂着鼻子,连喊头痛。情形对小狐狸很不利,它能成功逃脱吗?

到底吃还是不吃 这顿狐狸肉让大家好为难

就在大家捂着鼻子,连声嚷嚷臊臭时,小狐狸突然高高跃起。有人立即松开捂着鼻子的手,手持木棍挥向小狐狸。在雨点一般的棍击中,小狐狸发出尖锐的哀鸣声,“鸣声如擦铁”,然后重重跌落在地上。一阵猛烈地抽搐后,小狐狸闭上眼睛不动了。

这家伙是不是在装死呀?大家一边猜测,一边用木棍翻拨着小狐狸,发现它已经完全没了反应。再看看手腕上的表,时针已经过了9点。

在这个冰凉的12月的冬夜,金黄色的小狐狸瘫倒在南京的某个房间里,它的身体渐渐冰凉,色泽逐渐黯淡。

见小狐狸彻底毙命,大家商量着,明天要找个熟手来,把小

狐狸剥皮。狐狸皮可是高档皮草,这条小狐狸的毛色金黄耀眼,最适合给贵妇做围脖了。

可是,剥了皮的狐狸肉怎么处理呢?大家一时产生了分歧。有人主张煮了下酒。有人则觉得,狐狸又臊又臭,不如扔掉。还有迷信的人则认为,根本就不该把这狐狸打死,当然更不该吃它的肉。为什么不该把狐狸打死?《中央日报》第三天的新闻里,讲明了原因:“京市居民对于狐狸,多抱畏惧之心,敬若仙人。各商店旅馆酒楼,无不特制木龕,塑像供奉,尊为大仙。”

原来,他们是担心“小狐仙”来找自己算账。一种普普通通的动物,为什么就被人们幻化成仙了呢?

“狐狸精”啥时候有了人形 东晋时在茅山“修炼”成的

提起狐仙,每个中国人都耳熟能详,中国人还给狐仙起了个通俗易懂的“小名”——狐狸精。史上最著名的狐狸精,莫过于商纣王的妃子苏妲己了。《聊斋志异》里那些多情、美丽、率真的美女狐狸也个个大名鼎鼎。

虽然狐狸精出名已久,但中国的狐狸精文化始于何时,这一点还真是少有人知。台湾东海大学的戴春涵博士,曾经对狐仙文化做过仔细的研究。通过考察历代的文献,他逐渐还原了“狐狸成仙”的过程。

早在公元前17世纪的夏朝,就出现了人与狐女成亲的故事。这个故事的男主角,是夏朝的君王大禹。据说大禹因为忙于治水,一直无暇娶妻。一天,他路过涂山地方时,听到有人唱歌,歌词说:“绥绥白狐,九尾尾尾。成家成室,我造彼昌”。歌词听得大禹怦然心动,于是他就娶了歌中所唱的这只九尾狐,并与她生儿育女。

大禹娶九尾狐为妻,当然是神话故事。

狐狸肉下酒味道美 他们吃了“狐仙”没有遭报应

东晋以后,经过历朝历代人们的演绎,狐仙文化蔚然成风。商纣王的妃子苏妲己,正是在狐仙文化兴盛的明代,被幻化成一只妖狐的。

民国时期,参拜狐仙的古老风气依旧盛行。正如《中央日报》描写的那样,在南京的各个商店和酒楼里,都有特制的木龕,专门用来供奉狐仙。与狐狸模样相似的黄鼠狼也跟着沾光,它们到南京城里来偷鸡摸狗,市民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那点损失,全当孝敬神仙了。

虽然有强大的狐仙文化当盾牌,这只摸进国民党南京市

党部的小狐狸,还是未能幸免于难。1933年12月27日这天,早已冰冷的它,被残忍地剥了皮。随后,它的肉被厨子炖了,大院里的人用狐狸肉下酒,美美吃了一顿。味道怎么样呢?《中央日报》刊登的大标题就是答案——《市党部内击毙黄狐,烹肉下酒其味甚美》。

这些“胆大包天”的人,居然把“狐仙”吃掉了,“狐仙”会报应他们吗?从《中央日报》12月28日报道看,这些吃了狐狸肉的人个个精神抖擞,毫发未损。倒是他们吃“狐仙”的新闻,借《中央日报》传开后,对市民触动不小。

到了周朝,狐狸的形象堂而皇之出现在了青铜器上,显然已经被作为一种吉祥物了。而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中,已经明确出现了狐仙的形象。陈涉吴广起义前,吴广躲在山神庙中学狐狸叫,借狐仙的名大喊“大楚兴,陈涉王”。

此后历经两汉,狐狸都被认为是一种瑞兽。而最常被提及的九尾狐,其实是在借“尾”(注:即生殖器)强调子息昌盛、瓜瓞绵延的意思。最终把狐狸变成人形的,是东晋的葛洪。

葛洪是东晋有名的道士,据说曾经在句容的茅山修炼,并著有《抱朴子》一书。书中有这样的记载:“万物之老者,其精悉能假托人形,以炫惑人耳目,而常试人”。至此,狐狸终于被披上了人的外衣。同一时代的神话《搜神记》中,则比较详细地讲述了一个“狐狸精”的故事。这位狐狸精人称胡博士,是一位满头白发、受人尊敬的教书先生,然而实际上,他却是一只修炼成人形的狐狸精。

党部的小狐狸,还是未能幸免于难。1933年12月27日这天,早已冰冷的它,被残忍地剥了皮。随后,它的肉被厨子炖了,大院里的人用狐狸肉下酒,美美吃了一顿。味道怎么样呢?《中央日报》刊登的大标题就是答案——《市党部内击毙黄狐,烹肉下酒其味甚美》。

专家说法 这故事发生在奇望街

据《中央日报》报道,“吃狐仙”的事情发生在当时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职员宿舍内,不过,具体的地址,报道中并未说明。会在哪里呢?记者询问多个专家,他们纷纷表示不知。惟有南京大学民国史研究中心的韩文宁老师,明确告诉记者,“是在奇望街。”

奇望街在哪里?南京地方志专家杨永泉先生告诉记者:“就是现在在建康路的一段。过去的名字其实叫奇玩街,得名于这里有名的古玩市场。名字以讹传讹,就成了奇望街。”

一首关于狐狸的诗

77年前,南京人吃狐狸肉的勇气固然可嘉。不过,在提倡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今天,保护动物的意义已经远远大于口腹之欲,也远远大于拥有一条狐狸围脖的意义。在豆瓣上,有这么一首诗,值得喜爱狐狸围脖的“狐狸精”们仔细阅读。

《狐狸只有一件衣裳》

我是只爱做梦的小狐狸

我有件美丽的衣裳

一年四季穿身上

不能送人,也不能转让

我是只快乐的小狐狸

我一辈子只有这么一件衣裳

是妈妈生我的时候送我的

我从此天天穿着它

晚上睡觉也不脱

我是只懂事的小狐狸

我很爱惜我这件毛毛衣裳

怕被火烧着,怕被泥弄脏

更怕喜欢皮革的女人

她们的衣橱满又满

却贪求我身上这一件

……

为了得到完整的毛皮一件

养殖场的人提着我的四肢

把我的脑袋猛摔向坚硬的地面

他却又不一下子把我摔死

任我的血慢慢流上几个钟头

我只好绝望地哀哀呻吟

呻吟我拥有这张毛皮的罪

妈妈啊,告诉我

我是不是犯了不能赎的滔天罪恶

但妈妈也变得和我一样

昏沉沉躺地下一团模糊

刀子飞快地在身上游走

我从此不再是那只爱做梦的狐

